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下午2時01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宣布開會。(敲槌)在開會前我要宣讀一些注意事項，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內容將上網公開，注意事項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跟官員查照。我們先確認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我們就確認通過。(敲槌決議)

本次交付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2案、議員法規提案1案。本次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第2案與小組擱置的第6次定期大會的議員法規提案相同，所以我們併案審查，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併案審查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先看這一次的議員法規提案和審查順序，請各位議員參考。第一案是林智鴻議員的案子，第二案就是湯詠瑜議員的公民參與。然後一、二案，一個是議員的提案，一個是市府的相對應的版本，所以一、二、三、四大概是這樣子；第五案是郭建盟議員的「道路養護資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以上這幾個案子我們先從林智鴻議員的「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開始審查。請宣讀。

我想因為有改對不對？基本上這些案子，我想要跟各位議員討論，因為這個是蠻突破性的案子，各地都沒有，所以今天的案子我應該都會送大會公決，這是我的想法。但是郭建盟議員那一案，其實我有跟他溝通，他希望市府提相對應的版本，所以等一下我們再討論。我們現在回到合作社這一案，因為市府有提相對應的版本，我們還是要讀，對不對？姐，等一下再讓你講。所以如果說先讀市政府的版本，不知道各位的想法如何？請。

李議員喬如:

我就是想建議我們委員會先審市府的法規提案，然後再審議員的法規提案，以前我們都這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就是併案，我們就把它併案啊。就是你在讀的時候，你看我們有兩個版本的對照表。

李議員喬如:

對，如果市府提的也跟我們議員提的一樣的話，那我們就是併案。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我們是併案審，但是我們可能要送的話，我應該也是會併案送。所以我在想因為大家時間的關係，因為今天一個下午要審三個法規其實是蠻辛苦的。等一下是不是先請廖局長，剛好林智鴻議員也在現場，因為你把他的版本做了一個蠻大幅度的改變，很多的譬如說融資，然後還有一些基金，這些可能都改掉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兩個版本的不同，以及市政府對這個自治條例的想法，好不好？請局長。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感謝主席，在這邊也跟我們的議員們來進行報告。首先針對上一次議會的決議是希望我們經發局這邊來提案到本會併案處理，因此在今年初我們其實就有一個委外的研究案，來針對合作社這樣子的一個法規，由市府來提出這個自治條例如何來做執行。整體的研究案目前期程是到今(115)年底，主要原因還是因為其實合作社的法規事涉非常的廣，在中央主要是由內政部來進行相關的頒布。合作社其實在中央相關的法規，直接相關的就有 11 條在內政部。另外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計程車、農業合作社、農場、學校餐廳、原民等等，也有 8 條在各個不同所屬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相關的法規以及法條。另外在過往兩次的公聽會，其實也有許多學者專家有提出不同的意見，針對在中央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這個法規的情況下，市府這一塊是否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也因此其實由於事涉非常多不同版本法規的整合，所以我們今年才特別起了一個外部的研究案，希望可以將這個議題做更完整的探討。原先的規劃期程是到今年底，一開始先讓大家知悉。

就這一次我們所提出的這個版本，主要有做了幾點的修正跟修改，相關的內容也在大家的桌上，我逐一的來跟大家進行報告。最主要在第一塊來說的話，我們整體的內容上，我們將「發展」改為「推動」，最主要也是將整體的主體還是回歸到合作社自身的本質上。另外在整體的條文結構跟精簡度來說的話，我們有做了一些收攏，從 11 條轉為 8 條。另外在主管機關跟執行架構的這個部分，原先議員的版本是希望以及主張授權由經發局來進行執行。我想就這一塊來說的話，第一個是中央的法規跟法條是在內政部，所以對應到的首先會是社會局，如果以主法來說的話；另外一塊的話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我們的農業局、海洋局等等，也都有他們相對應既有的相關業務以及推動方式以及機制。我們還是傾向，也參考專家的意見，會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職掌，因此在主管機關執行架構上、分工上做了一個調整。另外在整體的內容上來說的話，我想另外一個可能比較關鍵的會是在委員會規劃，就這一塊來說的話，我們目前僅做原則性的規範，原因是委員會如何來做規劃以及如何來做組成，其實還是可能需要比較多的內容來進行探討。但是我想透過一個委員會將市府內的各個不同局處、合作社事業的議題能夠做整合，由委員會來進行探討，我想這個方向上我們是肯定的。但是如何來運作這個委員會，讓它的執行上可以長久來做運營，我想這個的確是我們覺得還需要再細部的來做一個規劃。就最後一塊，其實也是本次討論的其中一個關鍵，就是在於是否要有市府來設立信保基金以及直接的來進行融資上的一個協助。就議員版本的話，內容上有主張市府應該要設置合作社的信保基金，然後來辦理信用保證的業務，並且應協助承攬市府委辦案的合作事業，向金融機關取得融資。我想這一塊主要有兩個議題我們這邊比較難以執行，第一個是在於基金的設立上，因為就目前的「財政紀律法」來說的話，在整體基金的運行或者是新基金的設立，應該要求要有自有的財源，不得直接由公務預算來做一個撥補。就這一塊來說的話，因為我們在合作社的信保基金其實沒有自有的財源，也因此如果要額外增設一個市府版本，專門針對合作社的信保基金，我想在目前的「財政紀律法」上會有它的困難度在。另外一點在內容上要協助或者是幫助我們的合作社來辦理信用保證的業務，並且來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就這一塊來說的話，我想過往在市府其實並沒有相關的案例。如果我們只有幫合作社取得

融資，但我想這可能又會影響到我們對於其他不同的企業、不同的法人是否有一般性、平等性、公平性的一個對待，這又會延伸另外一個討論。因此就信保基金以及融資協助的這一部分，我們就沒有採納。以上是就整體的法規對照簡要的與委員會以及主席及各位議座進行說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局長，所以你的委託案是到年底？〔是。〕因為你剛才才講，這個法規涉及各個局處。你年底的委託案有針對各個局處的主管去做調整，或者是針對林智鴻議員提案的想法，就是把各個局處的合作社業務整合在這個法規當中去做這個方向的研究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座報告，我想不僅僅是各局處的法規，我們也會整合中央相關的法規來確保整體的法規沒有牴觸，也不會疊床架屋。另外一塊，我們也會再去訪談更多的專家學者以及合作社的從業人員，希望這個法規是實質上能夠給予他們有相關的一個協助。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有可能提早有結論嗎？因為如果到 12 月底的話，我擔心我們今天讀了，結果 12 月底發現有些狀況，有疊床架屋之虞。那我要聽我們今天過的，還是你做的研究案？所以我的想法，我個人的想法，我們是不是等研究案出來再來做整體的審議？

林議員智鴻：

所以今天的決議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可以擱置，因為他到 12 月底，又因為他牽涉這麼多局，你看市府很多局處，像要總質詢，海洋局和教育局又請假。

林議員智鴻：

其實廖局長也有事先溝通過，大概從財政紀律上面有沒有衝突的風險，其實我都能理解，所以其實現在市府的版本提出來做大規模的修正，其實方向上已經慢慢逐漸有共識，只是有一些逐條的文字上面有一些需要討論而已。所以大部分的東西，方向差不多了，就看主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昨天有跟廖局長討論，因為其實譬如說農業的合作社在農業局管；漁業的合作社在海洋局管，所以我昨天有問他一個問題。今天沒有這個法規的制定，請問一下各自的合作社是否還是可以充分的有自己所謂的經營或者是發展的空間？你自己回答林智鴻議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我想就目前來說的話，無論是中央母法涉及的 11 個相關法規，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級的包含計程車、學校餐廳、原民會等等，我想都有相關的規範。並且合作社也並非新的議題，其實在過往中央也有經歷相關幾次修法的修定，也因此目前在整體的運作以及營運上來說的話，都是持續的來做運作以及執行。當然實際的業務內容可能還是要回歸到海洋局或者是農業局，但就我

們目前所知的話，目前相關的業務執行應該都是如常來做進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沒有這個法規，他們目前…。

林議員智鴻：

合作社的概念本來就是憲法保障事項，中央也有法律支持這件事情。這一部的立法用意是在於它要有一個府的層級，讓整體更有利推動的法制化的調整，大概概念是這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不需要法規，我們要求它的精神，譬如說它裡面有一個合作社什麼委員會，對不對？

林議員智鴻：

所以大概有共識之後，大概方向都出來了之後，在細部文字的修定都是比較推動性質的文字修定。它其實不是一種限制，或者是一定要多什麼發展出來的東西，而是一種推動性質的立法保障。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但是第一個，我在擔心的第一個是立法的急迫性，目前他還是可以自由的發展。然後第二個就是你的重點，其實你的版本重點是合作社資金的籌措，所以你設置基金，你協助他們做融資，排除發展的障礙，這些精神都已經在市府版裡面被排除了。你目前希望有一個框架的狀況之下，我不一定要立這個自治條例，我可以用一個發展委員會去推動你想要推動的方向。經發局也沒有不讓你定，但是他做了一個委託案，這個委託案是到年底。所以我是不是建議，我個人，當然要聽大家的意見。就是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先擱置，然後請他那個案子的結論出來之後搭配來讀。第二個就是其實大家都知道今年現在很尷尬，現在已經6月了，我們要換屆。你這個案子的推動一定是新的市府在推動，我不知道新的市府對這個合作社的想法跟舊的市府做的是不是同一個方向？他們會有自己的方向再搭配銘傳大學的研究案再來讀，會不會比較省事。我只是單純這樣想。

林議員智鴻：

對。剛剛主席講到關鍵，就是新的市府不知道會不會依照舊的市府這個方向推動，所以就是因為這樣的不確定性，我當時才提出說要立法把它成為法制化的保障推動的制度。有制度在的時候就不會因為首長換人，合作社推動的力道會變得比較弱或變得比較強，所以當時的立法用意是這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你希望讀嘛！

林議員智鴻：

就譬如說以剛剛講到那個融資的概念部分，其實它涉及到的應該是在第四條。

主席（邱議員于軒）：

市府版已經全部都拿掉了。

林議員智鴻：

對。所以我有把類似像這樣的概念，我們的內容就會希望是由市府協助合作事業

單位跟中央對接，因為剛剛講很多中央相關的法規，有 8 個還是 9 個法規。市府要有法制化的內容去協助合作社相關的單位跟中央相關的部會來進行對接，要有這樣的文字，所以如果可以讀的話，我希望是不是可以就部分文字進行細部修正。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

李議員喬如：

召集人，我們可不可以聽聽法制局長的想法？因為這是他的專業，我們聽聽看他的看法。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其實林議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剛才主席講得很清楚，主要就是有一個基金跟一個融資的部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全部都被修掉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這部分在市府的版本裡面是沒有的。現在目前來講，我們每一個合作社在運作上，其實依照我們現行的「合作社法」就可以通行無阻了，就是說沒有什麼窒礙。市府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都會去輔導這些合作社，譬如農業局對他們農業事業的合作社，他們其實也都有在輔導，我們海洋局也都有在輔導。這個部分即便今天我沒有這個自治條例，其實市府在運作上對合作社的輔導跟業務的推動，其實都沒有窒礙。因為經發局他們合作社的研究案是要到年底，當然這個部分議座的意見是說可以讓它有一個法制化，不會因為首長不一樣而有不一樣的作法。其實以我們現在目前的版本來講，假如是通過市府的版本來講，其實有跟沒有差異不大，所以我們是比較建議等到年底，假如我們的委託研究案出來，他們有另外的一些想法，可能可以更落實來輔導他們，或者是讓他們的合作事業可以更促進的發展，這個相關的條文可能這樣子把它加進來，會是比較周延一點的。我們比較建議是不是還是等我們的委託研究案的整個草案出來以後，我們再來看一下有哪一些需要增加的，這樣子可能一次立法會比較完整。

林議員智鴻：

我是不是可以補充回應？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沒問題。

林議員智鴻：

就是本來「合作社法」是憲法的保障，一直存在在台灣的社會裡面。為什麼會再提？其實就是因為在現行的制度裡面推的力道是比較弱的，才会有民間團體希望有法制化的保障，讓他的力道可以再強一些些的立法意旨。就像是接下來等一下會討論的湯議員提的「公民參與自治條例」一樣。台灣社會是一個民主社會，本來就會有公民參與的機制，可是為什麼還要再立法？就是因為現在的機制沒有辦法很積極

的展現出來，才會希望用一個法制化的保障，讓這件事情的推動更有積極性的法律保障，所以我談的概念是這個用意，至於最後當然委員會的決定是要怎麼樣，我一定會尊重。但我還是希望這個內容可以讀，因為其實大的衝突點都已經收攏得差不多了。如果可以讀的話就會有一些討論的機會，送給大會來做公決我都沒有意見，就看看小組大家的決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我們小組功能還是要在，所以我的意見是我們小組做表決，第一個，是否我們等到年底，我們先擱置，但不是否決你的案子。

林議員智鴻：

我知道。

主席（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我一直在提這個差異性，我知道你的用心，可是你說要助力，我講白的，我比較市儈一點，你沒有錢，合作社沒有辦法推動，所以他把你最重要的精神核心拿走之後，你去做這個事情，我覺得很可惜你的用心。所以我認為透過年底的研究案，也許他的財務融資基金的方向反而有助力，你懂嗎？我贊成你的案子，但是我覺得你案子的精髓都被拿走了，你的靈魂被抽走了，一個骨架放進去有什麼用？所以我建議就是先擱置，第一個就是先擱置，但是我們不是不審，而是在年底的研究案出來之後，麻煩法規委員會，也許未來我們不一定在，我希望大家都連任。但是可以再做一個比較，然後一起送進來，這樣子我覺得比較完整，好不好？所以第一個就是擱置，我用表決，贊成擱置的請舉手。好，我們已經過半了，不好意思，我們這個案子先擱置，好不好？我們這個案子就擱置。麻煩經發局用最快的速度，請銘傳大學加速整體研究案進行的狀況，如果有進度請隨時送進來法規會，我們都會審查，好不好？謝謝林智鴻議員。

林議員智鴻：

謝謝妳。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一案擱置。（敲槌決議）謝謝林智鴻議員，抱歉，感謝。

第二案是公民參與自治條例的案子。主委，你要不要就市府版跟議員版說明，好像原本的版本也有蠻大的差異，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跟召集人說明。就是市府的版本針對幾個面向，第一個是法律的適用，然後行政的執行，還有權責的分工，跟實務的風險，這幾個面向跟原本議會的版本有比較大的落差。大概從剛剛那四個面向裡面逐一說明，第一個是法律的部分，主要是原本版本的第14條有提到需要編列充足的經費，這其實有可能會跟「財政紀律法」第7條，就是不得編列固定保障的經費可能會有衝突，所以這一塊跟市府的版本會有一個蠻大的差異。第二個部分是行政執行的部分，這個主要的問題是在委員會定位的部分，就是這個委員會有可能呈現有權無責的狀況，或者是他怎麼組成這些，其實在後續的執行上可能第一個，可能權責分工會不明確。第三個可能是在實務執行上會容易產生爭議，甚至如果具體再往下有一些決議的方式，例如到底怎樣才叫做公

民參與有形成共識，這可能在實際的實務上不容易，可能在執行過程中會產生爭議。所以在市府的版本這邊大概以促進公民參與的精神去推動，然後希望是以原則的方向。其實考量的是不論是中央的法規，如「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或者是我們市府各局處，他們其實都有自己預定他們在怎樣的範圍，或是怎樣的預算規模該執行公民參與。研考會的角色當然是希望能夠推動更多公民參與，但在這樣的狀況下，希望假設有訂定這個自治條例，其實是在協助更多的參與，也不要因為這樣的美意造成了後續執行上可能產生的爭議，特別是在預算這一方面會有比較大的衝突。以上說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案子是湯詠瑜議員的案子，他有在現場。然後我自己稍微看了議員版跟市府版，其實你的議員版有提出具體的方式為核心的模式，可是市府版全部都刪掉了。

湯議員詠瑜：

沒有關係。我跟主席報告一下，我看了市府版的內容，我也非常感謝市府版的分析裡面，絕大部分都有說明都有完全涵蓋。雖然說有一些核心的精神，例如我在立法目的有特別寫主權在民，在公民審議的定位，我的法案定位是比較強，市府版比較類似像是諮詢的機制，就是市府的版本比較像是現有他們本來就在做的公民參與的計畫，把這個計畫的相關內容寫在法律上，我看起來是這樣。當然它對公民的定義也沒有特別的定義，我的法令有定義年滿 18 歲，設籍於本市。另外針對這個公民審議的模式，我是寫了審議式民調、參與式預算還有其他方式；市府版是開放式的列舉；還有我也有寫到有一些公共政策我認為應該強制送交公民審議，市府的部分則是回歸行政的裁量，依照年度的施政目標，依業務需求來辦理。另外就是參與式預算的固定比例，這個市府版也沒有如我所建議的草案，就是提列一定數額。最後就是審議委員會的實質權限這些，市府都是把它還是定義為諮詢，另外細節是用框架的方式另外設置要點規範，還有一些細節，包括充足經費的概括保障。

我有跟推動這個案子的相關熱心市民朋友討論過，為了要讓這個案子具體可以推動，我們同意就是以市府的版本為主，針對市府的版本進行我們認為還是有必要做的條文修正。這樣的審議方式主席您可以參酌，我們還是可以就市府版本跟議員版本參照逐條討論。如果我們對市府版本沒意見的部分，我們一讀的結論就是照市府版本通過，這樣也是會處理得蠻快的。如果主席您要的是審理效率的話，當然我也針對市府版本有提供一些文字方面的建議，讓我們今天所有的包括委員還有市府的相關局處來參考。

我另外想要特別強調的就是有關預算的這一部分。就是市府一直以「財政紀律法」第 7 條來說我們不能夠在法令裡面去規定我們要保障一定的預算額度，但是可以看出來「財政紀律法」第 7 條是說不可以增定固定的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所以它是要你去鎖定具體的數字或百分比，我們只是寫「編列充足的經費」。在這個現行的法律上，包括「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這是 112 年通過的，它的第 3 項也有講到「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的經費來落實甄選委託等等的相關規定，維護服務使用者的權益。」，所以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有說「要參考

性平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辦法編列經費預算。」。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裡面更是明定「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3%。」；「原住民基本法」第 24 條也講到「政府要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等等的交通費用。」，所以不管是中央的法律、「財政紀律法」都沒有禁止我們可以在地方自治法規裡面去寫，我們認為相關的公民參與可以合理的編列充足的經費去辦理。所以我認為市府針對在自治條例裡面去將經費的保障或「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這樣的文字寫入法律會違反「財政紀律法」，我認為不管從法理或者是實證已經有的這些中央法規都是不成立的。我希望這部分除非市政府能夠提出更強烈的主張，說我現在舉的這些中央法令都是違憲、違法的，不然的話，我認為市府一直抗拒，說我們把「公民參與的相關預算應該合理編列充足經費」這樣的條文入法，主張它是違反「財政紀律法」，我認為是沒有道理的。以上就是我的一個綜合意見，看主席是不是我們要逐條的來討論，針對市府的版本。我的版本部分如果我沒有意見，我就建議照市府的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等一下直接讀草案修正對照表的部分，對不對？好。等一下我要聽法制局的意見，因為我覺得市府把你的精神修掉了。

湯議員詠瑜：

沒有關係。

主席（邱議員于軒）：

妳覺得沒有關係？

湯議員詠瑜：

先求有，再求好。我已經跟熱心的市民朋友都討論過了，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方案。推動了那麼多年，總算讓他們生出一個對案的版本，我們已經感到欣慰跟開心了，其他不強求，先有就好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剛才講的預算的狀況，是不是先請法制局還是主計嗎？主計走了？

湯議員詠瑜：

請他回來。

李議員亞築：

主計在那裡。

主席（邱議員于軒）：

法制局先講好不好，就是這樣子的法規類似合作社，有定跟沒定差別在哪裡？這是法制局專業的意見，然後主計針對預算。因為我們如果看對照表的話，我自己看是一到五條應該都比較沒問題，第四條是文字修正，我覺得還好，因為這是推動的部分，類似教育訓練，對不對？但是第十條是有預算編列的。

湯議員詠瑜：

對，這個我等一下也可以提我的建議，就是如果第十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們先聽主計好不好？法制局先，再來是主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召集人、各位議座好。就是剛才議座在講的「財政紀律法」的第7條規定是說我們在法規裡面不得保障一定的比例，從議員提案或者是市府版本，其實也是沒有這個，就是市府的版本已經把提列一定比例這一塊拿掉。我覺得這個部分在法規裡面是充分表現說我對這個事項的一個支持，所以需要充分的預算，只是表明政府需要對這個事項去給予一些經費上的補助支持，這個確實是沒有所謂違反財政紀律的問題。

湯議員詠瑜：

所以可以寫。〔OK。〕因為這個邏輯是這樣，我們前面…。不好意思，謝謝主席。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修的條例裡頭已經沒有「充分預算」這幾個字了，而是「增加預算」，所以我要問的不是充分的預算，我要問的是增加預算。所以等一下法制局，我現在讀的是這個版本。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議員的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剛才已經講了，我要從對照表開始讀了，所以新的法規已經沒有「充足預算」這四個字了，所以我根本不需要討論充足預算。

湯議員詠瑜：

這邊跟主席報告一下，就是我會在審到第5條的時候要建議在第5條第2款裡面去加「應該合理編列充足預算。」，因為我知道主席好像對第10條用增加的方式可能有意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我覺得議員都沒有辦法增加預算，這我絕對反對。

湯議員詠瑜：

所以我提供的替代方案就是沒關係，第10條我們就是依照市府的版本，但是我希望合理編列這件事情還是要把它呈現在法規裡面。我的建議是第5條的第2項裡面，因為第2項裡面的前提是說執行機關按照你自己的目標跟業務需求擬定自己的執行計畫，你已經自己定好了，你當然就按照自己定的去合理編列充足的預算去執行。我認為把那一句話加在第2款這邊是合理、適當，而且也不會影響到行政機關跟執行機關的裁量權。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第10條你要照市府的版本？

湯議員詠瑜：

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因為我覺得新增預算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議員都沒有辦法了。

湯議員詠瑜：

下一年度。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我們議員本來就只能砍預算，不能增預算啊。怎麼可能…。

湯議員詠瑜：

執行機關可以在下一年度增加預算沒有問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說的是第 10 條。

湯議員詠瑜：

對，第 10 條指的是說，如果他這一個年度執行得很棒的話，他可以在下一年度給他多一點預算。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回到逐條審的時候再來好不好？

湯議員詠瑜：

如果主席有意見的話，這一條我可以接受市府版本沒關係，但是跟主席報告，我還希望能夠在第 5 條新增一個修正的建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我們等一下進逐條的時候，你可以有自己新增的建議。我想聽一下主計。

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報告主席和湯議員，其實我們市府的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聲音，你來前面好不好？

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其實我們研考會的部分第五條已經有提到了執行機關應該視年度施政目標跟業務需求擬定計畫跟編列相關預算，就是這個精神，本來執行就是應該要編列適當的預算。所以才說我們這個部分已經回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會配合編列預算就對了。

主計處王主任秘書玉鈴：

會配合編列預算，所以其實也符合那個精神。只是說原來議員版本要多少比例去算那個部分，就比較跟法規上有牴觸，你是提一個固定比例。可是這個部分研考會修正的版本，第一個也是符合議員的目的，就是做公民參與應該編足經費，而且是 for 你機關主管的，所以我們研考會這個版本其實也是有把議員的建議反映進去。以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我們現在進入「公民參與促進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的逐條審查，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進入逐條審查。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湯詠瑜議員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公民參與促進自治條例。跟市府版本相同。

主席（邱議員于軒）：

法規名稱會異動嗎？

湯議員詠瑜：

不要要先唸一遍市府的嗎？主席，你是說逐條唸市府的版本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用，逐條唸你的修正就好了，因為你們的字基本上都一樣吧！

湯議員詠瑜：

對啊！可是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說一一樣的，就唸湯詠瑜議員的版本；有不一樣的，就唸湯詠瑜議員的版本跟市府的版本，好不好？

湯議員詠瑜：

一樣的，唸市府的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一樣的，唸市府的版本，我講錯了。一樣的，唸市府的版本，如果有不一樣的，就說湯詠瑜議員有修正動議，就是這樣。但是，第一條我在想要不要把「推動」加進去？

湯議員詠瑜：

「推動」加在哪裡？

主席（邱議員于軒）：

把「促進」改成「推動」，因為我們重點是要「推動」？

湯議員詠瑜：

標題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

湯議員詠瑜：

都可以，我OK。

主席（邱議員于軒）：

法制局長，我把它改成「推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推動。標題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推動』高雄市公民參與自治條例」不是很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是很清楚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嗎？

湯議員詠瑜：

你要把「推動」要放在哪裡？

主席（邱議員于軒）：

前面，「『推動』高雄市公民參與自治條例」。

湯議員詠瑜：

所以在最前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不是很清楚、明顯，我們就是要推動，這是我們的目標。還是你們不改也沒差，我沒有意見，我只是覺得…。

湯議員詠瑜：

應該是把「推動」放在「高雄市」後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可以，ok。第一條我們把它改成「高雄市推動公民參與自治條例」，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法規名稱修正通過。第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一條 為落實開放政府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理念，強化市民參與公共政策，建立本市公民參與制度及平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第一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第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各機關依其業務職掌為執行機關。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我的想法是研考會的層級會不會不夠高？

湯議員詠瑜：

如果主席覺得要再高的話我沒有意見，你覺得要到多高？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要到府級。因為研考會…。我不知道你的狀況。

湯議員詠瑜：

他們現況來講確實是研考會。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其實他算府級。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是這樣。好，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第二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參與，指攸關市民公共利益之公共事務議題，經評

估參與需求，以公聽會、說明會、工作坊、公共論壇、世界咖啡館、共識會議、參與式預算、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其他符合公民參與精神之參與模式，邀請市民與本府共同討論、審議及提出建議。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一條我有意見，我要保留發言權，因為我覺得「審議」這兩個字，我不認為公民可以審議，我覺得審議是我們議員的權利。我覺得可以提案，可是審議我覺得是我們議員的主體性，我個人對「審議」這兩個字比較有意見，我個人啦！我不知道其他議員的意見，所以這條我要保留發言權，我希望把「審議」拿掉。你提出建議，但是審議還是要通過所謂的議會的形式，我覺得審議已經到一個決議了。

湯議員詠瑜：

就我了解，審議在這邊的定義是沒有觸及到市議員，就是「地方制度法」裡面市議員的職權，它這個審議比較像是一個一般的概念下的審議，包括例如假如我們有做參與式預算，就是說我們有提撥一部分的經費，這個經費也是經過市議會通過，然後要把這些預算，用參與式的預算來讓民眾決定我們現在有這筆預算，我們要怎麼樣去用它，這種也是一種審議。另外包括像5月31日我們要針對五福路自行車道的建置，中山大學那邊也要開一個公民審議的說明會，所以其實這個審議的概念是很廣的，在這個這自治條例下，不管任何解釋或運用都不會侵害到議員本身法律所賦予的審查跟審議相關的法案或預算的權利。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今天如果公民參與通過了這一個參與式的預算，但是到議會，我們有部分議員否決的時候，議會是決議制，這個就會有相牴觸的狀況。我認為公民參與的結論跟我們議會，我覺得用這個詞會有凌駕的感覺，所以我個人是對「審議」這兩個字，我不同意用審議這個詞。我覺得可以提出討論，提出政策上的建議，提出預算分配的建議也好，但是對於審議我覺得已經到了決議的狀況，我覺得這個還是要經過像我們的行政程序，然後敲槌這樣子。這是我個人對這兩個字的看法，我認為這是我的工作，我不想被公民拿走，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當然我們是決議制，所以這一條我是保留發言權，但是我對於「審議」有意見，我不知道有沒有別的詞可以去替代？因為萬一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這個公民參與有決議了，要多少錢，那我怎麼審？我就不得提出任何意見嗎？到時候說我影響公民，沒有啊！就算我不是這一區的議員，我也可以針對這個案子去做我的意見，不是嗎？你不能限縮了我的工作，這是我的想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試著理解看看。應該是說我們是在講公民參與，這是在府裡面的運作，整個政策提出來，假如有公民他提案或者是市府的提案，或者是有哪一些來源，有一個案，那這個案是不是要成為市府在推動政策的時候，在市府的這個層級，在這個階段，只是在這個階段。或者是我們有一個委員會，假如他認為審議過了，這個提案是非常好的，我可以採行，變成市府要根據這個提案，我們後面會有相關的，可能我會有編列預算的問題。當然編列預算後面就會跑到議會這裡來，所以這基本上這裡的審議是在府層級的內會，那個階段裡面所謂的審議，跟議員的職權應該是沒有關係，

因為我們還是會根據這個議案或這個政策。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對這個詞有意見，我了解你的精神，但我對這個詞有意見。因為萬一到時候公民參與審議過了，我就不能提出意見。

湯議員詠瑜：

不會啦！我跟主席報告一下，譬如說現在我們想在大寮假設蓋一個游泳池，在府級討論這個預算，我們要在大寮蓋一個游泳池，要蓋在哪裡，需要多少錢，裡面要有什麼設備。他們是政府可以自己編，也可以問議員的意見，也可以開…。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我用討論跟提出建議就好了。

湯議員詠瑜：

但是我們希望審議的目的，就是它是一個常用的詞，它在這個前後文裡面完全不會去侵害到議員的權益，他是在市政府在研議這個案子的時候，如果他選擇某個案子要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的話，他可以去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是我個人的意見，所以我保留發言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還是我折衷一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你折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把「審議」那兩個字拿掉好了，就共同討論及提出建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我覺得我們就討論跟提出建議，因為我覺得審議已經到了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審議後面還是會跑到委員會的那個運作裡面去。

湯議員詠瑜：

我們現在又沒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在後面，所以就是在這裏假如出現這個其實不礙於…。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是我個人的意見，我保留發言權，但到大會我會講。可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把審議拿掉。

湯議員詠瑜：

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還有頓號。

湯議員詠瑜：

頓號跟審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就邀請市民與本府共同討論及提出建議。這樣修正各位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四條 本府就公民參與得依下列四大面向推動：一、公共政策：主管機關協助執行機關於施政計畫中納入公民參與精神與價值，並綜整推動機制與規範。二、參與模式：執行機關應依業務特性選擇適當之參與模式，並設計相應之程序。三、資訊開放：主管機關應公開執行機關推動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與成果。四、公民培力：執行機關視政策需要，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公務同仁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知能。

湯詠瑜議員修正動議…。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唸第四點就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四、公民培力：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視政策需要，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公務同仁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知能或公民審議相關技能。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的問題是連貫的，公共參與基本知能或公民審議相關技能，我想問湯議員公民審議相關技能。我對前面主管機關沒有意見，我覺得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去做這樣子的培訓。但是公民審議相關技能，請問一下他有具體的嗎？請問什麼叫公民審議相關技能？

湯議員詠瑜：

其實公民審議相關技能就像我們在一般參與公共事務，除了我們要基本知道預算是什麼、法令是什麼，我們如何去解讀、去看市府提供的這些數據之外，審議的技能包括我們這個討論會進行的形式，我們如果是分組討論，如何去凝聚大家的共識。其實這個公民審議的相關技能是很廣的，它也是很專業的，所以這個都有相關的學者專家，譬如說公聽會你要怎麼進行，工作坊怎麼討論，你的共識會議又要怎麼形成，包括如果有一些特別大家關心或是大家有共識的案子，用參與式預算，你要怎麼去看看懂或編列這個預算去怎麼處理。其實我們為什麼加公民審議相關技能，是因為我們認為教育訓練如果只就公共事務的基本知能是不夠的，還是應該要加公民審議相關技能，來讓我們推動這個公民參與不僅僅是要去了解，透過這個程序了解民眾的意見，我們也希望讓民眾透過這個程序讓他的意見，也讓民眾了解我們民主社會的共識是怎麼形成的，這樣子會更有助於我們是一個理性共融的社會。

主席（邱議員于軒）：

研考會跟法制局的意見是什麼？這就是我剛才的問題是連串的，你剛才講審議，所以其實到了預算…。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可不可以依照市府的版本，市府的版本就是公民培力就是「及市民參與公共

事務之基本知能」，假如議座想要看到有技能的話，我們再加一個「及技能」。當然一個知能跟一個技能唸起來很繞口，這個文字我再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文字。假如說用我們的版本來修一下，就是建議用這樣子，就可以避開「公民審議」那幾個字。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因為公民審議其實到了預算的階段，這就是我剛才前面為什麼會堅持要拿掉的狀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就是用我們市府的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尊重，這邊我只是詢問。研考會的想法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我這邊也提供一個版本供議座們參考。就是一樣是最後一句，就是「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知能及」，假設要讓它清晰一點，或許納入「討論技能」可能會清楚一些些。這個再請委員們參考。

主席（邱議員于軒）：

基本知能或討論技能。

湯議員詠瑜：

及討論技能。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及討論技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知能可不可以改成知識？基本知識。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及討論技能。

湯議員詠瑜：

「及技能」就好了，不用「討論技能」。〔OK。〕基本知識及技能。〔好。〕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樣OK嗎？〔好。〕第四條請宣讀修改後的版本，你唸第四點就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四點、公民培力：執行機關視政策…。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主管機關」留著，「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都要。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四、公民培力：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視政策需要，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公務同仁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之之基本知識及技能。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五條 本府辦理公民參與計畫，除依其他法令應辦理公民參與之事項外，其權責

分工如下：

-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並輔導執行機關落實公民參與機制。
- 二、執行機關應視年度施政目標及業務需求，擬訂年度公民參與執行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
- 三、執行機關應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前一年度公民參與執行成果。
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邊湯詠瑜議員剛才提修正動議對不對？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我建議就是第 5 條的第 2 款，在後面就是講到擬定年度公民參與執行計畫，並合理編列推動所需之充足預算。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合理編列？

湯議員詠瑜：

對，就是參考「社會基本福利法」的用詞，就是「合理」跟「充足」兩個詞要在裡面，其他看你們怎麼排列組合都沒關係。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想確認一下第 10 條，你就會把這個編列…。

湯議員詠瑜：

就是「新年度增加」這個刪掉。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就會照市府版本嘛！

湯議員詠瑜：

照市府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我第 10 條跟第 5 條一起讀好不好？這樣我就可以一起敲兩條。

湯議員詠瑜：

還好，第 10 條我沒有意見，而且第 10 條是獎勵的機制。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獎勵我覺得 OK。

湯議員詠瑜：

可一起，可不一起。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一起，因為第 10 條沒有什麼，就第 5 條跟第 10 條一起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議座，不好意思，文字上這樣建議，就是「編列合理充足之相關預算。」

湯議員詠瑜：

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編列合理充足之相關預算。可以嗎？好。我們順便讀第 10 條，我們讀市府的版本。

第 5 條先修正，然後我們再讀第 10 條，剩 4 條就很快。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五條第二款 執行機關應視年度市政目標及業務需求，擬定年度公民參與執行計畫，並編列合理充足之相關預算。

第十條 執行機關執行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報請本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 5 條跟第 10 條的修正，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 6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執行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事宜，應設高雄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應該讀湯詠瑜議員的版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湯詠瑜議員的修正動議。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訂定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制定公民參與推動機制與規範、協助執行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事宜，應設高雄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委員會成員應有具公民審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其人數應不低於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前項成員應由主管機關公開徵求推薦參考名單，公開徵求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查。

湯議員詠瑜：

主席，我報告一下我的修正。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一條我有非常大的意見，我想要送大會公決，第 6 條。

湯議員詠瑜：

市政府在這邊設置公民參與委員會，但是你把它限縮在只是協助執行機關來推動公民參與事宜。我們認為這樣限縮了公民參與委員會的定位，跟它可以做的事情。本來主管機關在前面第 5 條就有訂定年度推動公民參與實施計畫跟制定公民參與推動機制這樣一個法律上的權責分工。既然有這個公民參與委員會的話，基於這整個公民參與的精神，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由公民參與委員會同時也可以去參與討論主管機關要訂定年度推動公民參與的實施計畫以及制定公民參與推動機制來表達意見。所以第 6 條第 1 項它再去規範定義說公民參與委員會要做的哪些事，它的設置目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要把訂定年度計畫、制定推動機制，以及協助執行公民參與這三個都放在裡面。

第 2 項是有關於委員會的成員。為什麼我們在這邊希望能夠有一個框架性的要求

跟基本門檻，就是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要不低於二分之一。原因是因為既然是公民參與，我們當然希望它最大程度代表不同的民意。如果這邊不寫的話，交給主管機關自己另定，非常大的可能裡面就是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點綴式的在裡面可能只有幾位，結果全部都還是市政府的各官員當代表來擔任公民參與委員會的委員，這樣子沒有辦法去實質的落實我們想要推動公民參與的精神。都你們說了算，公民沒有辦法透過這個機制表達自己的意見。

再來就是成員由主管機關公開徵求推薦參考名單，其徵求辦法主管機關另定。這當然也是去取得一個平衡，就是我們公開徵求，但是徵求辦法裡面你可以設定一些程序，設定一些要件，積極的要件、消極的要件，去讓這個推薦參考名單更有代表性、更具多元性。這個是我把原來我的這個版本，第 6 條市府的版本稍微簡化，我把我重要的精神再加進去，把兩個融合在一起。請各位委員來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請法制局和研考會表達自己的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關第 6 條的部分，我是另外有一個文字的想法，因為我們的法規名稱是推動公民參與，推動放在到前面了，所以我們第 6 條的第 1 項可以這樣改，就是「主管機關為推動本市公民參與相關事宜」就不是只有協助，因為議座認為協助不太夠，所以我們就直接把這個委員會就是在推動公民參與，設置的目的就是在推動公民參與。所以我第 1 項是這樣修。

第 2 項跟第 3 項因為有委員會的運作，一般來講，自治條例會授權由主管機關來定，那它的相關辦法會在我的組織的規定裡面去運作。當然我知道這就是一個框架性的立法，就是核心的東西放在條文裡面，後面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整條其實最重要的是第 6 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這是一種方法。第二種方法，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可行，就是說把這個放在一個附帶決議裡面，市府回去就按照這個附帶決議來做相關的規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於委員會的成員用正面列舉，什麼叫做公民審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你用正面列舉，你的想法是什麼？我要問他們，因為這是你的版本，因為這是你跟他們不一樣的地方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沒有這個文字，這是議座的版本。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要問他加了這個，你們想法是什麼？

湯議員詠瑜：

抵死不從。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覺得很虛幻，什麼叫「公民審議相關學術專長」？我們議員每 4 年都接受

一次公民審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沒有這個專長的人可能問研考會比較清楚。

主席（邱議員于軒）：

統計嗎？民調嗎？我對於這個我自己很迷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這個部分的話，研考會的意見是建議不要用正面列表，因為其實公民參與的性質本來就很多元跟有各種組成，如果這樣正面列表下去，反而有可能在未來的徵求跟列名單時反而會變成受到限制。所以建議就是維持「成員應由主管機關公開徵求推薦參考名單」，然後公開徵求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就好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實我覺得他的政治傾向也要思考，有些公民團體根本就假公民，跟你早上要送的案子呼應，你要不要做個發言。

李議員亞築：

其實針對這個法條來說，我的意見都在於委員會，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市府的委員會，很多案子我們在地方上審議送進去之後……。

（手機：請委員指導，請開始提問。）

湯議員詠瑜：

你開Siri喔！

主席（邱議員于軒）：

「它」也算公民嗎？

李議員亞築：

我尊重你，但是你讓我表達。就是目前各局處委員會跟各個機構的委員會，目前很多我們的地方案子送進去之後，他們的委員會做成的決議變成地方沒有辦法去變更，議員沒有辦法去變更。我們地方的民意跟委員會的決議不同的時候，反而是以委員會的決議為主。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在議會會有壓力，我覺得。

李議員亞築：

對，我就覺得地方開了說明會出來無論哪一方的論述，送進去到委員會，由委員會他們去做了一個單一的決議之後，好像就是他們決定了，我們議員沒有辦法決定，市府沒有辦法決定。這會變相的讓高雄市的委員會決議限縮在某些特定人員，所以這是我一直反對所有事情要成立委員會的問題，這個東西到最後就是那幾個人在玩。所以我是堅決反對，當然是地方自治去推行，訂定自治條例有意要去推行這個項目是非常良善的，但是我反對的是良善的東西，你不要到最後反而複雜化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變綁手綁腳。

李議員亞築：

對啊！變成我在地方決定的事情，在地方說明會民意表達出來的事情，進到委員

會什麼都變了。所以我是堅決要求不要設立委員會這種東西，你這樣之後也不會有委員審理。我覺得我們目前針對公民參與來說，我覺得是我們要去協助一般的民眾，他們要怎麼了解，例如這邊有公園，我想要表達，我要怎麼去表達；我覺得這邊市府應該可以來做什麼。而不是你們把所有的東西都濃縮在一個委員會裡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委員會反而凌駕了公民，這是我自己在看第6條。

湯議員詠瑜：

我說明一下可以嗎？這個公民參與…。不好意思，李議員講完了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說。

湯議員詠瑜：

就是其實這個公民參與委員會只是在處理譬如說市政府要訂定這一年度有哪些項目要用公民參與的方式，然後我們要制定哪些參與推動的機制。另外如果說執行機關，例如說我們剛才講的例子，譬如說大寮區我們想要一個游泳池，我們要用什麼樣的公民參與方式，是要開公聽會、說明會，還是要開工作坊還是怎麼樣，然後我們是不是除了公民以外也讓小朋友參與等等一些原則性的指導跟建議，這個會在公民參與委員會裡面大家來討論以後讓市府參考，讓市府的主管機關跟執行機關去做。所以在這邊並不會有任何機會，或任何法律上會去影響到後續我們要執行公民參與的這些計畫，而去影響到市議會的權限。如果說因為市府經過了公民參與的機制想要推動一個政策，他一定要編列的預算或者是要提出的法規草案，這些預算或草案最終還是要進到議會。如果我們對於這個公民參與的建議，我們這議會認為按照我們的經驗，公民參與雖然寫得好像很美好、很理想，但我們認為實務上有一些困難，或者是我們認為有一些民意沒有被討論到，最後的最終決定權還是在議員的權責身上，所以這邊並不會去影響到議員的職責。

這裡既然我們有公民參與委員會，在這邊就是把學者專家跟民間團體的代表放進去，也是想要避免各位委員認為高雄市政府自己成立一個委員會，裡面都是你的人，還是你說了算。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現在質疑的是民間團體的代表。

湯議員詠瑜：

所以後面有公開徵求的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你如果不要民間團體，難道說裡面的委員通通都是市府的官員，這樣會比較好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沒有覺得比較好，但是我覺得應該是要真正的公民，就像你講的大寮的游泳池，應該是里長或者是里民。但是我看到你的條文是把地方的民意消失了，反而是…。

湯議員詠瑜：

裡面有民間團體，像社區發展協會他們也是民間團體，他們也可以放在裡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但是講白了，你在這個里做，不可能這個社區發展協會去審全高雄市，他不可能設立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所以你這個委員會一定不可能當地的委員會，一定是一個高雄市的委員會。

湯議員詠瑜：

對，但這個委員會提出來只是一個建議，最後假設我們真的要做大寮區的游泳池，還是要預算編列出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覺得第 6 條就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直接送大會公決，因為我就整個執行的方向跟內容，其實我覺得需要更多議員的討論。我覺得我們小組針對第 6 條，我建議送大會公決。因為反對我覺得對你不好意思，雖然我現在舉手第 6 條是可以直接照市府的條文修正，但是我覺得湯議員也是有你的用心，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送大會公決，這樣你的意見可以進來，大家也可以來討論。

湯議員詠瑜：

如果要表決的話，要清點人數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可以啊！你清點，你要清點也可以，只是對郭建盟議員不好意思，那我先審郭建盟議員的案子，因為我們人數不會過，我先審他的。

李議員亞築：

你先審他的好不好？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先審郭議員的案子，他的比較單純，我們先抽郭建盟議員的案子出來審，因為他的大概 5 分鐘就審完了，好不好？可以嗎？要清點人數我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先審郭建盟議員的案子？我們現在對調一下審查順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你要跟我講沒有。

李議員亞築：

沒有意見。

湯議員詠瑜：

我剛剛是程序詢問，因為之前主席也清點過人數，我只是詢問一下說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主席一直強調要表決，其實我們既然是委員會合議制，大家互相尊重。主席有疑義我也盡我所能跟主席說明了，我們就送大會公決，主席這樣好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 6 條送大會公決？

湯議員詠瑜：

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但是我還是想說，因為郭建盟議員的案子…。

湯議員詠瑜：

沒有，我現在沒有要清點人數了，所以我們繼續 7、8、9、10、11 都是照市府條文，那我們是不是就把它唸過，這樣這一個法案就結束。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那我們第6條就把它送大會公決，好不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6條送大會。（敲槌決議）第7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本市公民參與成果專屬網站，公開各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之辦理情形及成果，並得辦理成效檢核與經驗分享，以利後續推動計畫之精進。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7條各位議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本來就在做了對不對？本來就有這個網站。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八條 執行機關得視政策需求，選擇適當之公民參與模式辦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公民參與之事項者，依其規定辦理之。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個意思是譬如說環評本來就需要用公民參與，就是因為環評所以才特別要設這一條對不對？這條有必要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要，因為這樣才不會牴觸，就是這一條必須跟著原本有的去執行。像議座剛才提的「環評法」或「都計法」本來有規定要做，所以變成這一個自治條例不能凌駕那個東西。

主席（邱議員于軒）：

好。第8條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推動公民參與計畫時，得視個案評估，融入下列重大市政議題：

- 一、性別平等。
- 二、淨零永續。
- 三、超高齡社會及少子化因應。

主席（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這是錯字對不對？「少子化因」。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漏字。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少子化因應。」

湯議員詠瑜：

你們為什麼會漏字？拙劣的立法品質。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 四、社區韌性與弱勢關懷。
- 五、青年參與與創新治理。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者。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一條我覺得忽略了一個重大市政建設。就是像我們地方的建設要放在哪裡？其他經本府指定者嗎？地方的建設又要經本府指定不是很奇怪嗎？就像剛才湯議員一直講的，我們大寮要做游泳池，萬一他不指定，那我就不能公民參與了嗎？這不是很奇怪？

湯議員詠瑜：

可以，你講他們一定要推的啊！

李議員亞築：

不一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不一定。所以應該要把「重大市政建設」這幾個字放進去，所以你要把「重大市政建設」放進去，你不能重大市政建設還要經過市府指定，如果經過市府指定就沒有公民參與的精神了不是嗎？所以我不懂我們地方建設你要放哪一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議座讓我補充說明，第一個是議座如果要放進去沒有問題，但是要說明…。

主席（邱議員于軒）：

要放在哪裡？在一嗎？還是第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應該放在現在的第六，然後現在的第六移到第七。

李議員亞築：

你這樣增下去下面增不完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呀！會增不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所以議座，我現在說明，其實這邊列的東西是你在處理公民參與的案子時要注意這些面向，但是那個公民參與的案子本來就有地方建設，就像議座剛才講的其實它是在前端。只是說做公民參與時要考量這些，因為像性別影響評估…。

主席（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你看你寫的文字，「執行機關在推動公民參與時，得視個案評估融入下列重大市政議題。」你沒有一個講的是建設，但是我們最常用的公民參與是建設，我公園要裝什麼東西、游泳池要不要、球場要怎麼做，你哪一個跟建設有關？你又說第六，可是第六要本府指定，所以我不懂你的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不是。議座，我提供兩個修正建議，第一個是我們前面就融入下列議題，因為重大市政會讓大家誤解，以為這些東西叫做「重大市政」。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你寫的詞啊！我覺得我的國文很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這是我們沒有列清楚。我是建議我們就寫「融入下列議題」，因為其實是說不論是地方建設或重大市政時要注意這些面向的意思。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要修改，你要做文字修改，不然我不給過。李議員。

李議員亞築：

因為你現在是列表式的去做文字的陳列，就會有很多意見說應該要加什麼、應該要加什麼。所以會導致於你這個條文很侷限性，然後你其他的侷限性要去擴展又要經過高雄市政府指定。

主席（邱議員于軒）：

重點是建設，譬如說我要做公園算淨零嗎？我也不知道。社區韌性嗎？

郭議員建盟：

做公園是淨零。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淨零永續。

郭議員建盟：

就是所有的議題都可以進來，只是他說不能排除這些議題討論，一定都要放進來。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一點我覺得可能會有疑慮，你們要做文字修正還是…。

郭議員建盟：

就不要把「重大市政」放進來就好，才不會誤解。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還是把第9條也送大會公決？

郭議員建盟：

應該不用吧！

主席（邱議員于軒）：

那你做文字修正，因為我需要把建設放進去而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議座，我試著改改看，「執行機關於推動公民參與計畫時，得視個案評估融入下列議題…。」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有說下列，除非中間加一個建設，我覺得會比較好讀。

郭議員建盟：

建設本來就在，建設在前面。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是要融入下列重大市政議題。

郭議員建盟：

還是要把「重大市政」拿掉就不會有這個誤解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融入下列議題。

郭議員建盟：

你看我們前幾天在開五福路的的公民參與，公園建設的公民參與。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那個叫淨零永續，還是社區韌性？

郭議員建盟：

他就要求我們在討論這個的時候要去考慮性別平等，我們在做這個建設的時候不可以忽略性別平等的事情…。

主席（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說你在推動公民參與的時候要評估下列重大的方向吧！〔好。〕你這題定的重點是這樣吧！可是你的寫法不是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議座，這是我們的疏失，是不是改成這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們可不可以把它修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好。「執行機關於推動公民參與計畫時，應融入下列」。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下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下列議題」，然後就這些。

主席（邱議員于軒）：

「得視個案評估」，得視個案評估應該是還好啦！〔好。〕融入下列議題。〔是。〕

湯議員詠瑜：

「重大市政」刪掉。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保留發言權，這樣好奇怪。

李議員亞築：

這樣你會加不完，你真的是加不完。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也覺得加不完。

郭議員建盟：

最後你看著好了，未來還會有寵物的。

李議員亞築：

對，所以我才說加不完啦！

郭議員建盟：

還是這些就好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萬一別人有意見呢？你不能限縮，如果無障礙要放進去呢？

李議員亞築：

還有無障礙啊！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還有長照、老人。

郭議員建盟：

無障礙本來就在「建築法」裡面有。

湯議員詠瑜：

弱勢關懷裡面就有了。

李議員亞築：

性別平等本來就在各局處。

主席（邱議員于軒）：

性平在各局處本來就有。

郭議員建盟：

性平有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性平都有啊！

李議員亞築：

那個是你們陳其邁推的。

主席（邱議員于軒）：

AI 要不要放進去？

李議員亞築：

AI 你要不要放進去？

郭議員建盟：

可以啊！

李議員亞築：

你這樣加不完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九條…。

李議員亞築：

因為你這樣會導致以後有人有意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就會再修正。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以後會一直修。

李議員亞築：

以後有人有意見，因為他就覺得你就只有列這五項，有人有意見就會想增修。然後再增修下去你每年都要增修，你真的增修不完。所以我希望是一個全面性的，針對你們的需求，你們希望納進去的東西是什麼，然後你們用文字去潤飾一下，好不好？以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這樣子好了，第 9 條，我在是要保留發言權還是送大會公決，因為大家可能會有
很多意見，我覺得很多議員都會有很多的意見，然後你也沒有辦法目前那麼短暫提
出你要修正的版本，還是你現在可以提出來？我們大致了解你的方向，可是你的文
字寫出來就不是這個方向。

李議員亞築：

問一下湯議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湯議員有意見嗎？

湯議員詠瑜：

沒有，我沒有意見。

主席（邱議員于軒）：

第 9 條就送大會公決，好不好？大家來討論，因為可能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方
向 再去做評估，好不好？第 9 條也送大會公決。（敲槌決議）

湯議員詠瑜：

等一下，你是不是要講什麼？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送大會公決，因為你的方向絕對很多議員會有不同的方向。

李議員亞築：

我跟你說，你在大會可能要加到 200 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我跟你說一定會這樣，因為很多方向你想不到。第 10 條剛才敲過了。第 11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陳助理員昭寧：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所以公民參與這個條例目前第 6 條跟第 9 條送大會公決，麻煩研考會第 9 條你自
己去思考一下，我大概知道你的方向，可是你的寫法可能需要精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我們再去修正。

李議員亞築：

第 10 條通過了是不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過了，因為它跟第 5 條整併，第 10 條是市府的版本，我們把「新年度增加預算編
列」這個刪掉了，換到第 5 條的第 2 項，對不對？湯議員。

湯議員詠瑜：

是。

主席（邱議員于軒）：

變成「合理編列充足的預算」對不對？

湯議員詠瑜：

編列合理充足之相關預算。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第 6 條、第 9 條送大會公決，其他的我們是照委員會的修正意見通過。

李議員亞築：

我最後問一下，就是你們整列了之後，我想確認一下執行機關到底是政府機關，還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政府機關。

李議員亞築：

那政府機關行政卓越要怎麼去認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執行機關會有一些評比，就是公民參與其實會有一些評比。舉例來說，如果重大工程要報金質獎，其實都要做公民參與，這個其實就會是評比的一項，就是公民參與執行的狀況是他報金質獎的條件。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其實執行機關大概就是府方的下面，譬如說工務局。

李議員亞築：

可是府方…。

主席（邱議員于軒）：

他就自己稱讚自己，就是表揚而已，對不對？

湯議員詠瑜：

還是值得表揚，那麼辛苦。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表揚。因為如果有增加預算我就會比較有意見，但是因為表揚就覺得還好。

李議員亞築：

所以就是表揚是不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因為其實最主要是要讓機關比較願意去做，因為其實有時候要請機關做公民參與他們有時候也會有點猶豫，所以有一些正面的鼓勵讓他們願意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要增加他的預算編列，變相懲罰他，對不對？我做得好，明天撥 300 萬元來做公民參與。

李議員亞築：

本來 500 萬元，然後有 300 萬元要做公民參與。

主席（邱議員于軒）：

「公民參與自治條例」草案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第 6 條、第 9 條送大會公決。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條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是郭建盟議員的「高雄市智慧道路養護資訊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謝

謝，來，研考會。

湯議員詠瑜：

法制局要留著。

主席（邱議員于軒）：

法制局要留著。這一案我已經有跟郭議員溝通了，我個人非常贊成…。

郭議員建盟：

不讓我說明喔！

主席（邱議員于軒）：

要，我一定會讓你講，等我。我有跟郭議員溝通，我對於這一案非常的贊成，現在請郭議員講他的自治條例的想法。我邀請你來就會讓你講話。

郭議員建盟：

謝謝召集人。因為當議員也當那麼久了，我們也一直在為市政做努力，從以前縣市合併前到縣市合併後，高雄蛻變了很多。但是也不得不說，我們的預算其實因為我們的管轄區域越來越廣，然後我們的道路也好、我們的公園也好、我們的腹地越來越廣，但是相對很多的預算我們沒有辦法跟著增加，所以就讓很多公共設施其實是在一個資源相當有限的狀況下勉強去維護。在勉強維護的過程裡面，其實讓民眾感受最深的道路、人行道、公園，這個是跟人民生活密切相關的。所以我們長期在爭取各項資源，包括道路的鋪設、人行道的更新。有一項最重要的關鍵資訊，就是到底我們的道路，哪一條道路的養護情形如何？然後它的平整度如何？這個資訊長期以來是看不到。當然我知道市政府有在做，但市政府內部因為資源有限，也沒辦法全面做。所以基於為了要讓公共設施的完整度有一套科學管理的標準，以道路來講，道路的平整度包括 IRI 跟 PCI。當然是不是只有 IRI 跟 PCI，起碼我們可以透過這一些科學的數據去看這些道路的平整度。不是民眾覺得哪裡比較不平，哪裡的反映比較多就先去整理哪裡。如果未來有一個 IRI 跟 PCI 的道路品質資料庫可以去做管理的話，我們起碼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說哪一條道路其實很久沒有維修了，哪幾條道路相對來講應該先去做維護。所以提了這個「高雄智慧道路養護資訊管理自治條例」，希望未來我們在鋪設道路，除了有民眾的反映意見以外，還有一套科學的數據標準可以去做依靠，所以提出了這 10 條的自治條例草案送委員會審議。當然我也了解到，召集人有提醒，第一個，公聽會還沒有開，學者意見還不了解，市政府這邊也還沒有提相對的對案，所以召集人有一些意見我也尊重。我的報告到此，因為還沒有要討論每一條條文，所以我先針對整體的需求跟目的跟所有的成員做個說明。謝謝召集人。

主席（邱議員于軒）：

謝謝郭議員。我對於這一條，尤其是第 6 條，我覺得是對每個議員都好。因為我們常常不知道你什麼時候要鋪，然後年度預算的分配以及優先順序，這是等於透過自治條例讓它明文規定。但是就像剛才郭議員講的，可能公聽會還有很多學者的意見。我在想，剛才跟郭議員在商量，是否可以看郭議員要召集，還是工務局召集，先召開公聽會。然後你們也提相對應的版本，我給你們的時間就是大概兩個月可以給郭議員一個初步的版本，還是你覺得需要更長，我都開放，然後就是提一個市府

對應的版本，我們一起來送進來討論，或者是局長有沒有別的意見？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持人，這個也是非常好的一個法案。至於我們要提出一個對案，相對對照的一個法案，兩個月恐怕不太夠了。因為這個道路不是只有道工處而已，後續還有水利局也有防汛道路…。

主席（邱議員于軒）：

區公所可能也有 6 米以下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些都是相關要去整合的。

郭議員建盟：

不是，這是針對 6 米以上的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過這個討論是 6 米以上才需要這個。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寫高雄市道路，所以你可能要明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第 5 條就是 6 公尺以上的道路。

郭議員建盟：

有，第 5 條有明定 6 米以上。

主席（邱議員于軒）：

6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有些像 IRI、PCI 這些車子要去巡檢的話，6 米以下可能會進不去。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所以你兩個月沒辦法，那起碼可以召開一次公聽會吧！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召開公聽會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聽會先。

郭議員建盟：

公聽會先，有沒有辦法三個月提對照版本？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三個月應該可以吧！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我們的議員，對不起，因為你們是執政黨的議員，怎麼會執政黨的議員對府方的互信度都那麼差？因為像我們也有別的…。

邱議員俊憲：

我們是希望把它制度化，這個跟互信沒有關係。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三個月可以提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那就三個月。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我們都錄音錄影喔！那現在就…。

邱議員俊憲：

如果三個月可以，會議記錄就寫了。

郭議員建盟：

不然開議前。

主席（邱議員于軒）：

開議前是8月，我們這次是8月。

郭議員建盟：

不然就四個月。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有辦法審到嗎？

郭議員建盟：

我們審得到。

湯議員詠瑜：

審不到啦！

主席（邱議員于軒）：

審不到吧。

李議員亞築：

下一個就會禮讓。

邱議員俊憲：

今天小組完，明天開始就二讀了。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是說下個會期有沒有辦法審到？應該沒有辦法。

李議員亞築：

我們應該會禮讓吧！

郭議員建盟：

我們下個會期審不到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通常會禮讓。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要理讓？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要審也可以啊！

郭議員建盟：

重點是你要在啊！

邱議員俊憲：

現場的都會在。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們三個月內送進來，可以讀我們就讀，如果你們不送，我就這個版本直接委員會通過，就送大會，好不好？

李議員亞築：

這個版本喔！我可以先提一個地方意見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可以。

邱議員俊憲：

我們也有問題，我們也想問。

李議員亞築：

不好意思。

邱議員俊憲：

你先問。

李議員亞築：

我先簡單問，我就針對第5點，你們是市區歧視我們偏鄉是不是？

湯議員詠瑜：

沒有，有問題都讓你先問。

郭議員建盟：

因為預算不夠。

李議員亞築：

不是，你們預算不夠不能壓縮我們的權益，你就知道我們原縣區有多大。

主席（邱議員于軒）：

所以其實第5條，我大概看就是第5條…。

郭議員建盟：

這搞不好是第二階段。

主席（邱議員于軒）：

沒有，因為我覺得第1條一年兩次就做不到了，我講白了，你第1條就做不到了，更何況第2條。你懂我的意思嗎？第一條是高雄市轄區及鳳山區每年至少兩次。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要學者來一起討論。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包括對接的預算還有實際上的頻率。我當然是希望你們可以有一個相對應的版本，到底你覺得巡檢幾次你自己的預算實際上做得到，因為他這個第5條是直接定死了。到時候我第5條一定是送大會公決，所以我希望工務局可以提對應的版本。〔好。〕三個月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主席（邱議員于軒）：

因為有一些執行的 KPI 是否要定到那麼死？你可能要參考學者的意見，還有高雄市本身自己預算的狀況去做相對應的討論，或者是你們覺得我們可能不需要訂定一個自治條例，可以用什麼方式去替代，我相信都是可以做一個開放討論的空間。但是這個方向是好的。要不然一天到晚都說：「局長，我要鋪這條路，為什麼那條路沒有補丁你就鋪了。」像我就很羨慕文化中心，因為我都覺得那邊的路很好，可是沒多久就鋪了。我大寮的路，尤其是我們 88 橋下都快摔車了，那都只能逐段鋪。文化中心的同慶路跟和平路，小妹我剛好因為我女兒唸書，我們住在那邊，那邊路面都沒有壞，一天到晚在鋪，我就覺得不公平，我們原縣區就覺得有相對剝奪感。

湯議員詠瑜：

因為我們人多、長輩多。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那邊會死人的，我那邊一摔車，大貨車就輾過去了。所以不一樣啊！

李議員亞築：

我建議你們要採納議員意見，要不然我一定會擋。

主席（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個用意是好的，但是怎麼執行，可不可以執行，是公聽會要去討論的。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主席及各位議座報告。其實上次有跟郭議員討論過了，這是一個檢測的技術，在公路總局他們有做。其實在國土署裡面把 IRI 這個放在施工規範裡面了，是驗收的標準。目前每公里大概是 5,000 元。

主席（邱議員于軒）：

每公里 5,000 元喔！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每公里 5,000 元，你如果是四個車道就乘以 4。所以還有更精進、比較簡約的方式是 ARI，下次我們會找鋪面協會的理事長下來跟大家談，跟郭議員這邊來談一下。

主席（邱議員于軒）：

你開公聽會邀請各位議員參加，對不對？〔好。〕這個用意是好的。邱俊憲議員你有意見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

主席（邱議員于軒）：

下屆就會有郭議員的案子。

邱議員俊憲：

他已經處理完了。

湯議員詠瑜：

我等一下也要問。

邱議員俊憲：

就是就程序上我還是希望要有一定的討論、一定的檢視。我建議這個自治條例還是要經過一定的公聽會跟相關的檢視之後，去把裡面的可能的疑慮跟文字調整到一定程度之後再到議會的程序來，才會比較快有結果，這是一個。我是期待郭議員或者是市府要說明有這個自治條例跟沒有這個自治條例最大差別會是什麼？為什麼要這個自治條例？因為不是為了要自治條例才去設自治條例，而是說我們有什麼不足的或者是覺得強度不夠的，或者是我希望要求市政府哪些事情要做，但現在我們既有的一些程序制度上面放不到的，我才會創立一個新的自治條例來希望要求它更大的強度。這個現在我們議會對於道路品質的養護要求跟現有的制度裡面，有這個自治條例跟沒有這個自治條例有差很多嗎？我有這樣的一個疑問。所以基本上我是希望在下一次的會期裡面能夠大家一起願意面對跟承擔，下一個會期如果有一個類似這樣可以把道路養護的這些要求跟需求能夠有一個制度化更完整去處理，我當然是樂見其成。可是這個要弄好，不然會有落差的問題，像剛剛亞築提到的，我說真的，像第5條不是說好或不好，像原高雄市轄區跟鳳山每年兩次，其他的每年一次。為什麼鳥松跟仁武就只能每年一次？它算偏鄉嗎？不算。它算市區嗎？它發展的強度也算市區。可是用這樣子去劃分，其實我覺得在文字的分類上面會讓其他不同的行政區會有相對剝奪感，光這個自治條例就會有相對剝奪感。可是包含有很多地方可能不是市區，可是它背負著產業園區主要的聯外道路，它可能需要被檢視的強度也不一樣。像仁武、大寮、林園那邊很多工業區都是產業大車，可能半年路就壞了，你沒有去加強巡檢。我的意思是說，裡面很多其實我會擔心的是實際上大家使用跟養護的需求，跟自治條例的法規還是會有落差。我們當然希望把文字下清楚，做一定明確的規範跟界定出來，可是實際上道路的使用並沒有辦法單純只看哪個行政區就能夠去把它分類出來，我是這樣覺得。像亞築那邊可能有一些高速公路下來的那些道路跟市區使用的強度不分上下，講實在話。所以我建議是不是這個案子…。

主席（邱議員于軒）：

擱置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不要啦！

李議員亞築：

不是送那個嗎？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對啊！先擱置。

邱議員俊憲：

應該還是要議決吧！

主席（邱議員于軒）：

議決就是先先擱置，然後他送對案。

邱議員俊憲：

下個會期前要召開公聽會，然後研議提出相關的對案再送議會來審，就跟之前其他議員的提案一樣。

主席（邱議員于軒）：

就跟之前類似，之前公民參與也是一樣，你們也是先擱置，然後請市政府送對照的法案，然後你只是多了一個公聽會的流程。因為你光是預算可不可以執行，然後各區的特色其實你都要把它參與進去，包括可能各個區公所有各個區公所的需求。所以我的建議是這樣，就是擱置。但是請工務局要積極勇於任事，雖然你最近身體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得差不多了。

郭議員建盟：

我先簡單回答一下…。

邱議員俊憲：

我先說一下，公聽會除了跟專家學者以外，其實我覺得還有一個部分很重要，跟議會的議員溝通也很重要。有些議員會覺得每個地方、每個選區，每一個地方要怎麼樣去做養護，可能其他議會的同事會覺得我們的建議權也是一種主張。以後如果這樣就是一翻兩瞪眼，數字出來就決定。這個不一定是誰好、誰不好，我不認為以好壞來論。而是這個會不會在執行議會在代議政治上面的要求或者是一些權利義務主張上會不會有牴觸跟衝突。我覺得這個可能要再去思考一下。大概做以上的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大概回答一下。我問俊憲，現在這條路要刨鋪，是要鋪我這一路，還是你那一條路？我們有什麼根據是要先鋪我這一條路還是你那一條路？

邱議員俊憲：

我都讓他決定。

郭議員建盟：

不行。我們有什麼根據？除了他以外，我們有什麼根據的可以決定？

邱議員俊憲：

根據嗎？就路況好壞。

郭議員建盟：

現在有沒有？

邱議員俊憲：

現在就是沒有科學化。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這一條裡面就是希望在第 3 條裡面透過一個科學的測試，結果假設這條道路的品質現在是 A、這一條品質是 B，或這一條是 C、D，相對的它有一個評比，他可以說：「郭議員，你這一條還很新，是 B，俊憲那一條已經到 D 了，很久沒有刨鋪了，相對的那一條會比較快。」

邱議員俊憲：

所以都讓他決定。

郭議員建盟：

你剛剛要問我的問題我回答你了。就是除了他決定，他是什麼？他是人。我們為什

麼要相信到科學數據？就是除了一個人的判斷以外，我們有一套科學數據可以去看看它到底是不是要先鋪。你剛才在說是不是有一些道路，在第 7 條裡面除了是用縣市去做，譬如說高雄市轄區或鳳山轄區等等的，這裡面有提到說用道路等級或重要性或交通流量。為什麼市區會說要到兩次？因為市區車輛比較多。你讓我講完。為什麼要做兩次？你看前鎮區新生路都是大車在行駛，因為大車在行駛的時候，相對的道路損壞程度會比一般道路快。所以為什麼要做兩次？一年只做一次的話，它跟平常沒什麼車流的道路不同，做兩次是有差別的，你做兩次可以知道常常行駛的道路已經損壞了。第三點你剛才說議員的建議權也是建議，當然是建議權。我們可以告訴他說：「局長，這條道路我建議要鋪。」但是我建議要鋪的根據是什麼？因為我這條道路已經是 D 了，A、B、C、D 的 D，別人的 C 你都在鋪了，我這條 D 還沒有鋪，民眾找我抱怨不是沒有道理的，不是打 1999 而已，所以我們更需要一套科學依據，去看到底我們的主張有沒有一定的道理，你剛剛講的那三點意見我先回答你。謝謝。

主席（蔡議員武宏）：

湯詠瑜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郭議員的說明。我看你的草案條文，其實你的重點就是建置智慧系統，然後訂定巡查頻率，其實比較敏感的也是第 6 條跟第 7 條。因為第 6 條會根據你這個系統跟巡查頻率來決定要編多少預算，然後第 7 條會決定哪一條優先創鋪跟養護，所以我覺得大家會比較多意見的應該會是第 6 條跟第 7 條。但是您的第 7 條裡面除了粗糙程度的數值跟鋪面狀況的評分以外，一、二就已經處理了，您要立這個自治條例，所以會產生一跟二的這個數字。然後第三還是有道路等級、重要性、交通流量、對公共安全影響程度，即時維修記錄與路面劣化數據，這些尤其是三跟四，還是會有很大的裁量在裡面。你一、二、三、四、五各款的優先順序是什麼？評分要有一個評分表嗎？結果出來幾分，幾點幾分，哪裡要加權嗎？這個可能如果要完全的科學化、客觀化的話，這些通通都要把它考量進去，跟現在的方式，它的優優劣點比較是什麼？我覺得可能是未來在公聽會，還有大家互相討論的時候要去注意的。以上。

郭議員建盟：

我相信這個也就是在這個條例出來審之前，我跑工務局也跑了幾趟，實際上也跟學者見一次面討論細節，所以本來這個草案提出的時候是公聽會要開完，這個我也知道，所以才會期待趕快，不管是第 5 條或第 7 條，這個都要透過學者專家給予更實際的一些意見去做討論。但是我還是真的期待主席，其實我們剛剛大家的論述背後，就是我們的一些長期以來面臨到的問題是我們背後的主張到底有沒有一些依據？如果也能有一些科學的數據協助我們去做建議，那我認為我們的建議會更準確，能把高雄市政府的資源花在刀口上，而且我相信如果這些數字能用一套我們高雄市自己的標準去做檢測，對高雄市的公共品質長期來講是有幫助的。如果我們道路能這樣做，我們可能公園或者是人行道也可能找到一套方式這樣子做。才不會讓我們民眾長期在反映說什麼東西的好、壞是用感受的。如果能找到一套科學依據去做，那是有幫助的。

另外，講到資源的事，我才告訴工務局，你看我們的公園、我們的道路，從縣市合併前到現在增加了多少？我們的預算有相對增加嗎？所以我們的品質一直在打折。我們能打到什麼程度？我認為有一套標準如果控制住的話，我們就不會讓這個品質一直打折，所以這套標準長期以來，反而是維護高雄市公共建設品質可能的最後依據。而且這個依據過去是沒有的，長期為這個城市的發展，我們應該去做，不要用感覺的。什麼東西好、什麼東西不好，我們都用感覺的。我是覺得我們從道路開始，再來是不是公園或是人行道，這是我推動這個自治條例的目的。當然如果覺得不分原縣市區至少都要一次，這樣我們就把它修改成一次就好了。

邱議員俊憲：

一次太少了。

湯議員詠瑜：

郭議員，你這個是市區道路嗎？你這整個條例是6公尺以上的市區道路嗎？

邱議員俊憲：

適用的範圍。

湯議員詠瑜：

因為市區道路是包括6公尺以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有的道路。

郭議員建盟：

我說本市寬度6公尺以上的市區道路運用這一條方式。為什麼？它需要檢測，它檢測的話檢測車要開得進去。因為如果是依照範圍就一定要用車子。

主席（蔡議員武宏）：

4米巷道消防車也是開得進去。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檢測車不行，因為開進去之後…。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們現在高雄市道路品質的驗收標準是什麼？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驗收的是用三米直規，平整度的驗收是用三米直規。

主席（蔡議員武宏）：

所有的？〔對。〕如果我們的道路品質在整個預算上面我們給得很足夠的話，當然這些品質就不會壞。現在問題就是所有的廠商在整個給他的預算，甚至他們的招標，或許他們會有一些價價格上面的差異，導致他們在整個施作上面沒有符合到我們高雄市所有街道汽車輾壓的標準。不然為什麼常常被抱怨這裏壞、那裏壞的。如果未來我們整個道路上面刨鋪的品質都是非常嚴格的話，甚至我們給他足夠的經費，我相信我們的品質會很好。像國外的經費就是有到位，人家才能做得那麼好，怎麼輾壓都不會壞。你如果再用這個智慧道路，品質不好也是一樣會損壞，你經費不給足的話，他一樣會工減料，還是會壞掉，就這樣惡性循環。我覺得基層面應該是我們道路在整個預算的經費上要給足，給業者足夠的經費，然後請他維護的期限，保

固期拉長。這樣說真的，他不敢偷工減料，現在我們的保固期多久？幾年？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是3年。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你拉長到5年，你看這5年他敢讓它損壞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材料以前都是1年，再來就是3年。目前道路本來就是瀝青的材料會隨著時間有一些會老化，這是自然的現象，也許材料本來就這樣。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所以當然為了他的成本跟他的生計，他可能相對會去用一些，要怎麼調整我不知道，因為我們不是專業，或許他們是專業的。但是在保固期如果我們把它拉長的話，業者如果在他創鋪的道路上面算好3年的保固期，3年後馬上就壞了，他們或許會這樣子。如果我們把它延到5年，他是不是因為這5年，在道路上面就會用更紮實、更精進的工法、更好的原料，然後把道路做得更平整、更工整。因為5年內損壞都算公司的，他怕會賠錢，所以相對的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在整個工程上面我是覺得如果經費到位的話，應該你要用智慧巡查去做一次、兩次，大車、小車怎麼輾壓，它的品質沒有到一定程度的話，它的保固期沒有到一定的話，時間到它就是會壞掉，大車輾壓就是會壞掉，車輛太重也會壞，下雨對便宜的瀝青來講也是會壞掉。那你說要用那個評分標準，到底要怎麼去做？我看那到後面都還是一個問題。

郭議員建盟：

所以第三條那個要跟學者做討論。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你說用評分標準，如果只破一個洞的要怎麼辦？你要補那個洞，整個道路又補丁得亂七八糟。所以恢復原本的，我覺得應該是預算要給廠商非常足夠，然後我覺得保固期把它拉長，會讓他們不會品質大概只有3年。像小米，小米的東西最多就是用2年，2年到就會壞，你就是要換。

邱議員俊憲：

自毀裝置。

主席（蔡議員武宏）：

不是，它的東西就是這樣，它不是自毀裝置。所以我覺得它的品質應該是決定我們未來到底智慧道路養護要怎樣去做，我覺得第一個，我們要要求所有的高雄市道路要有一定的品質，有品質就不用這一套了。

郭議員建盟：

還是要。為什麼要呢？品質是一回事，我問你，高雄市這麼多條路，哪一條是什麼級數我們不知道。你新生路什麼時候鋪的，我中山路什麼時候鋪的，自強路什麼時候鋪的。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但是你要看大車的流量。

郭議員建盟：

所以才會有道路的等級跟重要性還有交通流量。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你說市區太小也不能進去。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說的是更細節的東西了，我們現在是連一套標準都沒有。現在在講路的好壞，民眾跟里長在講哪一條路好、哪一條壞是用感覺的。我們如果有辦法知道這條路什麼時候鋪設的，這個數字有沒有？一定有嘛！再來是這條路現在的平整度怎麼樣，不管是用 IRI 或是用 PCI，它的平整度是多少，馬上就能知道。這樣的話，我們就能知道這條路是不是需要刨鋪。相對的，如果另外一條比較差，那一條就先鋪，要有一個根據。你剛才講得對，如果平常做得好，現在就不用花錢。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對啊！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如果要刨鋪的時候，到底哪一條要先鋪？就要看一個數據，這個數據就是這個標準。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們的道工處可以看。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其實我們現在刨鋪的大概 PCI 都已經落到差的等級了，一般目視大概都可以了。再來就是這些要去檢測，原則上還要多編一筆錢，如同剛才講的一公里要花 5,000 元。前提如果都要先去檢測的話，是要花幾千萬元去檢測，建立一套數字。目前在所有道路的情況我們已經有導入資訊系統，我們已經有建構在裡面。現在是如何把一些鋪面平整度跟損壞這兩種再把它科學化，就是數據化。落實以後，以後如果議員在建議的時候，我們就把數字拿起來，這條路可以慢一點。自治條例如果定下去以後，就可以說你這條路還沒有到那個等級，就這樣處理。但是前提是要多那些經費。剛才提到 IRI 的時候，國內有幾家廠商能夠來跑這些，也必須要去談一下，發包以後有幾家廠商能夠在整個市區裡面。這些車子在跑還受限到它的路況，還有駕駛的技術以及一些印證，所以剛才才提到說我們現在找老師來看用 ARI 的部分，就是比較便宜的經費也是可以用，國土署已經有在做 ARI 的方式在處理。這個案子我們還會去找專家來舉辦一個公聽會。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要算一下如果我們要全面去巡檢，一年一次就好了，可能一年檢查的費用跟刨鋪的經費差不多。

主席（蔡議員武宏）：

我們一年大概要花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一年是 6、7 億元的刨鋪費用。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還是不夠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算一公里 5,000 元。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要算 4 車道、8 車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樣算起來要幾萬公里。

郭議員建盟：

這部分我跟你說，我報告一下，我們如果要把事情做好、把預算花完，這不是我們的目的，這樣就沒辦法做事了。我們要把事情做好，就要想一套我們負擔得起的方法。所以如果以 IRI 來說，IRI 如果巡查一段很小段要像高速公路那種品質的話，一公里要 5,000 元。問題我們如果用反覆的，為什麼當初我們的副市長林欽榮會說要用機車去跑？因為那個的結果，它出來的或許沒有像 IRI 那麼精確，但是它可以從感測的靈敏度裡面去知道這一條道路的平整度，它或許不是 IRI，它或許不是 PCI，可是它會是一條高雄市負擔得起的科學依據。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找到這個最適的科學依據，我們要來考量我們能負擔的成本，這個也是開公聽會的一個目的。

主席（蔡議員武宏）：

李亞築議員。

李議員亞築：

其實郭議員這個提案針對我們高雄無論是未來的推廣或者是道路養護的評分其實都是非常良善的，但是局處的問題在於他們現在「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曬乾」（已經捉襟見肘，無能為力了）。意思是說，現在一公里 5,000 元，你們寧願就是拿這個錢去鋪路反而會比去檢測實際一點，這個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是因為我們在道路鋪面的編列預算上非常不足的問題，才会有目前局處跟議員提出的提案會有爭議的問題，就是這樣子。就如同剛剛主席說的，你們只要預算編列得完整、足夠，我們才会有另外的方向可以在智慧道路評分上才能有一個新的進展，對不對？現在議員提出了，你就說沒有錢，那議員怎麼辦？或許你們是不是可以先試辦一個小區域。

郭議員建盟：

應該是找到不是用一公里 5,000 元的方法去做檢測。

李議員亞築：

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建議事實上不一定每年都去檢測，這一次檢測完以後，可能這條路 3 年不會出事情，那在這 3 年內…。

主席（蔡議員武宏）：

3 年內還有廠商的維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廠商維修以後，第一次檢測全面去普查以後，後續就是要看那個等級再去譬如這個地方要加強，不是每一條路、每一個點每年都要去檢測，這樣就可以省下很多費

用。

湯議員詠瑜：

第5條要修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要彈性的去運用這些檢測的時間跟頻率。

邱議員俊憲：

局長，可能之後還是會有一些公聽會跟資料蒐集，我可能要拜託你們照這個自治條例去做需要的成本要把它精算出來。不是單價的問題，而是像現在我們在決定每一條路要不要鋪，其實就是除了工務局同仁自己的日常巡查、1999的反映、民意代表和里長的會勘，我相信這些已經涵蓋90%以上，光這一些我們就做不完了。我的意思是說，當然我們會希望用制度、用科技、用方法把它建立資料庫之後，把這些民眾要自己去反映的情況，去收攏這些需要改善的路面的狀況，把它取代掉。就是不是人去決定，是制度跟分數去做決定。可是我們現在做的方式，我們要去把這些處理完就已經處理不完了，已經就不夠了，然後我們現在要再抓一筆預算做這個。我怕的是這個方式通過，然後弄出來的東西其實跟我們現在面臨的結果是一樣的，就是需要處理的路也是那麼多，也是同一批，可是我們最後的結果是因為我們不夠錢去處理。

郭議員建盟：

當然也是這樣，一定是這個結果。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做這些事情…，

郭議員建盟：

這樣我們就知道不能再刪他們的預算。

主席（蔡議員武宏）：

沒有刪，我們也希望增加。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討論一個決定道路養護誰要先做、誰要後做的方法。可是這個方法是現在其實就有一定的方式在進行，也許不是那麼科學，不是那麼制度。可是我們要去處理的問題是，我們現在有去刨鋪一條不應該刨鋪的路嗎？應該很少、很少，應該都是10年、8年沒有刨鋪的，路面已經非常糟糕的道路。

郭議員建盟：

我們現在光是這些就刨鋪不完了。

邱議員俊憲：

對。所以我們在處理的就是，我認為我們現在每一條要重鋪的道路都是市民建議等待許久的路了，那我們為什麼要再去創立一個新的方式去把我們已經在做的事情…。

郭議員建盟：

我想要急著回答你。

邱議員俊憲：

沒有，郭大哥，我覺得我們不要再討論細節。

郭議員建盟：

我忍不住要回答你，你不覺得我們才要因為這個數據出來，知道我們預算要趕快增加，否則我們原本…。

邱議員俊憲：

預算要增加這件事情不需要設自治條例。

主席（蔡議員武宏）：

重點不是我們預算要不要增加，重點是我們希望要增加，市府不給他增加。所以我剛剛講的，如果預算不到位的話，道路就一直惡性循環。

邱議員俊憲：

就算數據出來他還是可以不增加。

郭議員建盟：

誰說的？

邱議員俊憲：

沒有，你自治條例沒有寫一定要多久時間內編預算去處理，沒有，你只有去決定它前後順序而已，讓我說完。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討論這個新的方法是希望可以更有效率、更快的去解決現在市民所謂的道路養護品質的問題。可是我怕的是討論到最後的結果還是同樣一批路，然後沒辦法解決問題不是沒有把它找出來，而是我們沒有錢去把它重新創鋪。所以最後我的建議是要不要把預算加進去。郭議員，我跟你說，你要有相對應的預算去處理怎麼樣等級的道路。

李議員亞築：

他的意思就是說，你可以年度性說可能要幾%，是不是？

邱議員俊憲：

不然你算一算也是沒錢重鋪。

主席（蔡議員武宏）：

先粗估，你們粗估預算要編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還沒有預估。

李議員亞築：

他是說年度性的創鋪。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你們至少要粗估大概要花多少，你們沒有預估要怎麼跟市府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下階段我們就要來估算。

主席（蔡議員武宏）：

你估預算我們才能討論。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下次一定把預算估出來給大家參考。

主席（蔡議員武宏）：

如同剛才邱俊憲議員講的，目前要你們刨鋪改善的道都沒錢了，甚至要 5 年、10 年以後才能全面重新刨鋪。

郭議員建盟：

我們如果不做這個，他們連這個問題都不會面對，永遠不夠。

主席（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才說預算希望給他們足，在整個道路的品質上面，我們應該要先做好。

郭議員建盟：

我跟你說，後面都在偷笑。

主席（蔡議員武宏）：

這也是治標而已，我們最主要是要治本。道路的品質我們把它修得更嚴謹，在驗收的標準上面我們把它修得更好，我們所有的預算給足，讓所有的業者不會因為我們壓的價格太低而造成他們有一些在原物上的一些東西。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的價格跟議座報告，我們的價格不會是最低的，價格都很合理。另外，在市府編列預算…。

主席（蔡議員武宏）：

如果合理的話，道路損壞是什麼原因？你們有沒有去檢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一是時間，第二是大車。大車的部分我們的材料已經都有改了，用轉爐石去處理，你看以前的南星路、中山路、沿海路，以前大概 2 年就差不多了，現在南星路跟中山路大概是 7 年到 8 年，都已經可以撐到 7、8 年。我們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在市府都有提先期計劃，本來道路編列大概是有編 20 億元，我們提的就是 20 億元，包括我的能量。但是市府整個財政考量，給我的還是按照去年的大概是 9.2 億元。

主席（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才說，你預算不足，現在如果郭議員再提這個，他又要再加。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剛才跟主席報告，如果說以 1 萬公里來算，譬如說 5,000 公里乘以雙線道，就是 1 萬公里。1 萬公里乘以 5,000 元就是 5,000 萬元，快 1 億元了，光巡檢就要 1 億元。

主席（蔡議員武宏）：

所以追根究底就是說，剛剛你們在討論的時候就是我們先辦公聽會，然後針對後面的我們再來做。還是一樣，我個人是覺得道路的品質如果我們預算編足，你們就可以要求廠商品質，然後維護保固期拉長。我是覺得這樣對整個在預算上面會比較節省，說實話會比較節省。否則你再怎麼編也不夠，你說一條道路驗收後 3 年保固，保固期結束就壞掉了。但是我們會有一些大車的輾壓，包括現在氣候變遷，你看今天的氣溫 39 度，大車又在壓，有時候又下雨，反反覆覆的都會影響到整個道路的使用年限。所以我們在品質上如果控管得好，後面就不用擔心。現在因為郭議員要提出這個案子，剛剛主席是裁示先讓他們辦公聽會之後，我們下個會期再來討論。

郭議員建盟：

主席，抱歉，我插個話。我還是要拜託工務局的長官專家們，建盟只是當議員久了發現我們有這個需要。但是我們的這個理想要怎麼樣能推行，而且要符合我們負擔的起的預算，以你們要用高速公路那種每公里 5,000 元的 IRI 檢測方式，高雄市是負擔不起。但是我所要的 IRI 是那一種用汽車的方式常巡，譬如說多跑幾次所留下來的數據。那一種數據 可能會是幾公里才要 1 萬元，或 10 幾公里才 1 萬元或怎麼樣的，我們要找出一個你們認為可行的檢測科學數據，不見得是 IRI 或者是第二階的 IRI 還是 PCI 或是什麼。否則就如同你講的，光是預算就倒了，用預算來談，這件事情就不用講了，我們的理想就卡在預算。所以要藉由你們這些專家的意見跟專業提出可行的方案，讓這個制度可以留下來。我想…。

邱議員俊憲：

下個會期來處理。

主席（蔡議員武宏）：

剛才才是說要提出完善的機制，還有預算的徵詢，經費要從哪邊來。

李議員亞築：

問題是就算你通過了，他們也沒有錢做。

主席（蔡議員武宏）：

就像剛剛道工處講的，他編了 20 億元，研考會只給他 9 億元，一樣的東西。你到時候又多這一筆東西，就算他編 40 億元，市府一樣只給 9 億元，你要怎麼做？光是巡檢就沒錢了。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如果我們可以通過一個法律，讓一個 20 億元的預算變 40 億元，他還是沒有辦法做，那這個法律是沒有用的。

主席（蔡議員武宏）：

所以我才說先去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包括整個未來的預算，先去知會一下到底要花多少錢，我們才有辦法像你說的這樣做。如果真的不行也沒辦法，20 億元的東西剩 9 億元而已，你再編 40 億元，到時候可能剩 8 億元，反而越來越少。

李議員亞築：

9 億元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主席（蔡議員武宏）：

所以還是在財源上面的爭取到底是要怎麼來，這才是他們最大的挑戰。

郭議員建盟：

所以是科學數據，是行政可負擔的科學數據作為依據。

主席（蔡議員武宏）：

那我們今天就先這樣子，我們本案先擱置，下個會期前請工務局舉辦公聽會。

郭議員建盟：

三個月後，三個月嗎？

主席（蔡議員武宏）：

三個月就下個會期了。

郭議員建盟：

三個月的時間。

主席（蔡議員武宏）：

訂三個月，那就是8月底。

李議員亞築：

沒關係，他如果要寫三個月你就讓他寫三個月又沒有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到8月底不到三個月。

主席（蔡議員武宏）：

沒關係，下個會期請他們提出報告，就剛好在會期的時候，三個月反而又拖更久了。

郭議員建盟：

我們下次開議什麼時候？

主席（蔡議員武宏）：

8月底。

郭議員建盟：

8月底你們來不及提出。

主席（蔡議員武宏）：

他們還要再送耶！三個月來得及嗎？還是要四個月？

郭議員建盟：

沒有，三個月要提相對版本。

工務局法制秘書余佩君：

公聽會開完就提相對版本。

主席（蔡議員武宏）：

要先開公聽會才可以提相對版本，才可以對照，所以你三個月內公聽會可以開？

工務局法制秘書余佩君：

四個月內，公聽會我們三個月內一定會開。

主席（蔡議員武宏）：

不然四個月好了，讓你提案完善一點，跟專家學者好好研究，包括整個財主單位的預算經費先把它抓一抓大概要花多少錢。四個月，給他們多一點時間，四個月讓他們去籌措相關的公聽會跟對案。本案擱置。（敲槌決議）在四個月內請工務局舉辦公聽會，並…。

李議員亞築：

三個月請他們開…。

主席（蔡議員武宏）：

四個月啦！

工務局法制秘書余佩君：

三個月內我們會召開公聽會，四個月內會提出相關的對案。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公聽會不用那麼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公聽會不管，四個月內提出對應版本。

主席（蔡議員武宏）：

四個月內提出相關的對應計畫。

邱議員俊憲：

他們什麼時候要開公聽會由他們自己去處理。

主席（蔡議員武宏）：

讓他們去邀請好一點的專家學者，請他們精算。

邱議員俊憲：

四個月內要看到一個對應的結果出來。

主席（蔡議員武宏）：

好，那就四個月內請工務局舉辦公聽會並提對案或修正意見至本會併案處理。有
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擱置。（敲槌決議）散會。（敲槌）